

2025 学年各项助学金评选要求

一、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800 元/人（一等）、3700 元/人（二等）、2600 元/人（三等）共三个等级。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一等名额	二等名额	三等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57	100	120
2	建筑学院	16	19	17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90	102	72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50	48	55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2	53	83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60	67	54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3	36	5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44	33	46
9	数学学院	44	38	36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36	36	33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34	46	40
12	旅游管理系	17	9	14
13	电子商务系	26	24	27
1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35	44	40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5	40	75
16	电力学院	77	96	58
1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54	45	24
18	环境与能源学院	30	8	17
19	软件学院	40	42	32
20	工商管理学院	30	43	54
21	公共管理学院	21	16	11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8	1

23	外国语学院	7	8	38
24	法学院	45	50	35
25	新闻与传播学院	25	25	22
26	艺术学院	28	17	29
27	体育学院	0	7	15
28	设计学院	14	10	18
29	医学院	27	42	39
30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0	1	0
33	微电子学院	0	1	1
32	未来技术学院	0	2	0
33	超级机器人珠峰班	2	2	3
35	百步梯创新学院	17	20	16

注：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五）其他事项

1.原则上获得一等国家助学金学生应该是特别困难学生，比较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尽量获得相应档次国家助学金。

2. 学生申请材料学院自行妥善保管。学院需要报送《某某学院2025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盖章汇总表扫描件及excel表）发送到xszz@scut.edu.cn。

二、中集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最高额度为学费及住宿费/人。

（二）资助名额

1.2025 学年新申请（仅面向 2025 级新生）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2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8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6
5	经济与金融学院	7
6	电子商务系	4
7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
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9	电力学院	6
1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1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12	工商管理学院	4
13	外国语学院	2

2.2024 学年资助学生（见附件 7）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仅对 2025 级新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5.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生活俭朴；
6. 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仅对 2024 学年资助学生）。

（四）申请材料

1.2025 级新申请学生提交

(1)《中集助学金申请表》1份（附件8）。

(2)《“中集助学金”受资助学生承诺书》1份（附件3）。

(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2025级新生提交）。

(4)2025学年《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复印件1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5)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书或困难认定申请提到的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2.2024 学年资助学生提交

(1)2025学年《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复印件1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2)2024-2025学年评价表（附件4，2024学年资助学生都需要提交）。

(3)2024-2025学年成绩单。（2024学年资助学生都需要提交，
加盖学院公章或教务章）。

（五）其他说明

1.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资助学费及住宿费，认定为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的学生资助学费。

2.2024学年资助的学生2024-2025学年的成绩单如有成绩低于60分科目，则不再获得资助，但仍需要提交2024-2025学年评价表和成绩单。

3.院（系）须填写新申请学生的家庭情况（另行通知）。

三、仲明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2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
4	数学学院	2
5	电子商务系	2
6	工商管理学院	2
7	法学院	3

（三）申请条件

- 1.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 2025 级本科新生；
- 2.具备良好品德，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 3.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承诺毕业有能力后将受助的款项回捐到仲明基金用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困难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精神。

（四）申请材料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仲明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 3.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的《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1 份（附件 5）。
-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其他事项

院（系）需填写好《2025 年度仲明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

表》(附件 6) 电子版, 发送至 xszz@scut.edu.cn。

四、五粮液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2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5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
4	电子商务系	3
5	工商管理学院	3
6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1
7	微电子学院	1
8	未来技术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生活俭朴，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五粮液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五、清远学子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1
3	电子与信息学院	1
4	数学学院	1
5	电力学院	1
6	工商管理学院	1
7	公共管理学院	1
8	外国语学院	1
9	新闻与传播学院	1
10	医学院	1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困难的**清远籍**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清远学子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六、黄乾亨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375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电子与信息学院	3
2	电子商务系	3
3	环境与能源学院	3
4	工商管理学院	3
5	法学院	3
6	新闻与传播学院	3
7	设计学院	2
8	医学院	3
9	微电子学院	1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5 级本科新生，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黄乾亨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七、创尔生物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2	经济与金融学院	2
3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创尔生物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八、华谊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2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生活俭朴，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谊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九、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

(一) 资助标准

2500 元/人。

(二) 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
2	建筑学院	1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2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2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2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9	数学学院	1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2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1
12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4	电力学院	1
15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6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17	软件学院	1
18	工商管理学院	1
19	公共管理学院	1
20	外国语学院	5
21	法学院	1
22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23	艺术学院	1
24	体育学院	1
25	设计学院	1

(三) 申请条件

-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2023 级、2024 级本科生；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生活俭朴，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申请表》（附件 8）1 份。

（五）其他事项

联合本单位关工委评选推荐。

十、牢记使命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对象

2024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见附件 8）。

（三）提交材料

- 1.手写上学年度学习、生活总结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 2024 学年成绩单 1 份。

十一、吴士珍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对象

2024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见附件 8）。

（三）提交材料

- 1.手写上学年度学习、生活总结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 2024 学年成绩单 1 份。

十二、郑兰波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对象

2024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见附件 8）。

（三）提交材料

- 1.手写上学年度学习、生活总结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 2024 学年成绩单 1 份。

